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相关安排的通知

全体考生、学校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考院函〔2026〕6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人脸识别测试安排

1. 入场规则。参加四六级考试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均须进行人脸识别，未通过人脸识别检测（或无识别记录）不得进入考场，且无法取得考试成绩。

2. 测试地点与时间。考场所在的楼栋只设置 1 处人脸识别点（见下表），请同学们排队检测时，避免干扰前面考生检测，并按现场人员指引有序检测。

校区	时间	地点	备注
广州校区	2026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11：40-12：20	教学大楼 1 楼架空层（电梯口旁）	5 个通道+1 人工通道
省职教城校区		教学 1 号楼 1 楼东门（近第一饭堂）	8 个通道+1 人工通道

3. 证件要求。进行人脸识别检测时，须读取考生的身份证原件，请所有考生务必带好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等证件；检测时应摘下帽子、口罩等遮挡物，勿化浓妆，尽量保持和准考证上的照片一致，以免系统误判，降低识别失败率。

4. 异常处理。对于出现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人脸识别检测时，请转移至人工检测通道。若仍然无法在人脸识别系统中适配，将无法进入考场。

5. 入场排队。四级考试 8:20（六级 14:20）开始进行人脸识别，请考生提前至少 15 分钟排队等候，以免影响进场时间。

二、听力及收音要求

为确保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听力考试的顺利实施，将安排四六级考前听力试音，具体要求：

1. 试音时间

第一次试音：6 月 5 日（周五）11:30-16:30

第二次试音：6 月 12 日（周五）15:30-17:30

2. 收听频道

广州校区：FM78MHz；省职教城校区：FM78.5MHz

3. 相关规定

1) 6 月 5 日试音时同学们可以前往两校区教学楼 1 号楼；6 月 12 日试音时同学们可以对照准考证，到对应考场，

2) 打开考试专用收音机（考试时严禁使用手机、MP4 等设备，收音设备应符合不可带有通信、蓝牙功能，不可使用智能设备等要求），调至对应频道进行测试，全体考生务必到场完成试音。

三、屏蔽器启用及封闭管理安排

1. 手机信号屏蔽器启用

启用时间：6 月 13 日 8:30-11:30、14:30-17:30；

影响范围：届时可能会对考场周边区域的手机、蓝牙、wifi 等信号连接带来一定影响，请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通讯方案。

设备管理：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触动信号屏蔽设备。若由此影响

国家考试或设备损坏，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考区封闭管控

1) 封闭时段：6月12日18:00至6月13日18:00。

2) 封闭区域：广州校区：教学大楼、实训1号楼、实训5号楼；
省职教城校区：1号教学楼。

3) 管控细则：

(1) 封闭区域内，只允许必要的通行和进行考试需要的活动，停止教学、施工等其他活动，涉及到的课程全部调课，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调课时间，请各部门提前做好准备；

(2) 确有需要通过封闭区域及周边校道、广场时，应保持安静，快速通过；

(3) 所有途经车辆禁止鸣笛；

(4) 进入考场区域（不含校道、广场）须佩戴相关工作证，无证者不得进入考场区域；

(5) 四六级考试时间为6月13日9:00-17:30，考试期间距封闭区域200米范围内停止举办户外活动等有噪音干扰的活动，确有特殊需要举办的活动应征得主考同意并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进行；除紧急抢修施工和有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的施工外，停止所有类型的施工活动，进行上述施工活动须提前和教务部进行沟通后开展。

四、准考证打印

6月5日9:00起考生自行登录CET报名官网
(<https://cet-bm.neea.edu.cn/>) 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工作落实要求

各二级学院第一时间转发本通知至全体考生、考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本院考生总数 30% 比例落实考前考生提醒摸排工作。

六、考生须知

具体考场纪律、作答规范、违规处理参照附件《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执行。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另行由教务部补充通知。

附件：《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

教务部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广东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科目准考证、报考时使用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考场，入场开始 15 分钟后（上午 9:00，下午 15:00），迟到考生不得入场。考生须配合考试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对、安全检查，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字，并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证件携带不齐全或不配合监考员完成身份核对、安检、签到及拒绝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考生将不得进入考场，情节严重的将按违规处理。

二、考生可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 HB-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严禁携带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学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试场所。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按准考证上的位置入座，否则按违规处理。考生须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以便核验。

四、考生须听从监考员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打开试卷、作答和停止作答，否则按违规处理。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

五、考生在答题前，请认真完成以下内容：(1)请检查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确认无误后完成以下两点要求；(2)请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 1 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并将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在试题册背面相应位置；(3)请在答题卡 1 和答题卡 2 指定位置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准考证号、姓名和学校名称，并用 HB-2B 铅笔将对应准考证号的信息点涂黑。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内容：(1)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作答，在试题册上或答题卡上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2)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3)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不得撕毁试题册。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违规处理；(1)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粘贴条；(2)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前或在收答题卡期间作答；(3)未用所规定的笔作答、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4)考试期间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5)CET 相关规定中规定的违规行为。

八、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九、在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考生须听从监考员安排，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不得离开考场。

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准喧哗，不准在考场外逗留，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十一、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等待监考员收卷，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